

证券代码：832464

证券简称：科大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427,068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删除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包继华	1028.4	30.77%	
2	于岩	650.1	19.45%	
3	叶铁丽	341.7	10.22%	
4	褚伟丽	308.4	9.23%	
5	管靖	189.9	5.68%	
6	姜雪	189.9	5.68%	
7	济宁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1.6	8.72%	
8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9	4.72%	
9	青岛福鑫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0.15%	

10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3068	2.85%	
11	杭州熙点嘉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1.03%	
12	叶芳	50	1.50%	
合计		3342.7068	100%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规定。
无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无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做出决议。	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通知，向股东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第八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1、购买、出售； 2、债务抵消、重组； 3、资产租赁、置换；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5、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 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包括30%）的委托理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1、购买、出售； 2、债务抵消、重组； 3、资产租赁、置换；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5、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 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四)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40%的为公司债务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 (五) 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40%以下的, 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40%以下的, 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六) 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包括40%)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权限中, 同类交易金额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包括30%)的委托理财。 (四)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40%的为公司债务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 (五)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3、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超过标准为前述两条的。 (六) 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包括40%)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包括20%)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 2、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 3、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单项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包括20%)以下的委托理财。 4、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为公司债务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 授权董事长批准。 5、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的, 由董事长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包括20%)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 2、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的, 授权董事长批准。 3、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单项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0%(包括20%)以下的委托理财。 4、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为公司债务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 授权董事长批准。 5、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融资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6、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20%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20%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 上述交易权限中，同类交易金额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的，由董事长批准。 6、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长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交易，且未超过300万元； （3）涉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未超过前述两条标准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邮件、传真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的，公告日期即为送达日期。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的，公告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